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资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五条或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低于第五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同时经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废止。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